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的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避“问题学位论文”风险，我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教师学生意见，及时回应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管理需求，拟在加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匿名评阅、答辩等全过程管理方面进行一系列制度机制改革。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

（一）新增论文过程管理的四个环节

1. **开题报告后补充修改鉴定表：**由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生根据开题报告评委意见补充修改开题报告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2. **预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该鉴定书由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3. **匿名评阅修改意见落实会：**由各教研室主任分专业组织召开，各专业博士生导师、申请答辩博士生参加，师生集中研讨落实匿名评阅专家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纪要，学院复核备案。

4. **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由通过答辩的博士生根据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二）从严管理论文预答辩环节

1. 学院统一规定预答辩时间为第七学期末，最晚不应晚于第八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申请答辩前预留充足的论文补充修改时间。

2.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预答辩不合格学生“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的规定，如需要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切实发挥预答辩的质量预警、分流淘汰作用。

二、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

（一）新增论文过程管理的三个环节

1. 开题报告后补充修改鉴定表：由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生根据开题报告评委意见补充修改开题报告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2. 匿名评阅修改意见落实会：由各教研室主任分专业组织召开，各专业硕士生导师、申请答辩硕士生参加；师生集中研讨落实匿名评阅专家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纪要，学院复核备案。

3. 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由通过答辩的硕士生根据答辩委员意见补充修改论文后填写，导师审核鉴定，学院复核备案。

（二）完善和加强论文评阅环节

硕士学位论文全面实行匿名评阅，以校内专家匿评为主，逐步实现校外专家匿评。

方案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

为深入推进《中国人民大学全面深化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若干要点》，进一步开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制度改革，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学科综合考试管理办法》，并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特点，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规定相关细则如下：

一、考试目的

学科综合考试，旨在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掌握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情况进行考核，以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资格。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应该涵盖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前沿问题。《博士生主文献》的内容应该占到考试内容的80%以上。

三、考试命题

1. 组织命题

以博士点为单位按照当年制定培养方案的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命题。学科综合考试笔试和口试试题原则上均不应少于2题，否则考试无效。

2. 试题的学术评估与审查

试题命好后应统一交学院研究生命题审核小组审核，如需修改由命题人修改后确定。

3. 建立学科综合考试试题两级备案库

学院须按年级建立学科综合考试试题备案库，并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考试形式

学院学科综合考试采取笔试加口试的形式。笔试考试时间不低于2小时，口试考试时间不低于1小时。学科综合考试笔试采用闭卷形式。笔试成绩与口试成绩各占学科综合考试总成绩的50%。

1. 笔试

笔试考场应保证考生隔列就座，并安排不少于2位监考人员监考，监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国人民大学监考守则》。开考前，监考人员应宣读《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

2. 口试

(1) 由考试秘书宣读应试学生学位课程学习情况，包括学分、课程成绩等是否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

(2) 应试学生汇报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博士生同时还应汇报教育部规定的50篇马列经典篇目的研读情况。

(3) 综合考试委员会宣布考试题目(可采取试题分组抽签方式)。考试委员会成员提问，考查考生知识基础是否深厚，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的能力。

(4) 应试学生按要求回答问题。

(5) 综合考试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给学生打分，评定成绩。综合考试必须有专人记录。记录人要全面、认真、实事求是地记录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的情况。

五、考试组织及时间安排

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管理办法》规定，学科综合考试须安排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全部结束并成绩合格之后进行。未修完全部课程或成绩不及格者，不得进行学科综合考试。综合考试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可根据当年的培养方案适时调整）。口试时间由各相关博士点负责人确定。口试应由各相关博士点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进行。

六、考试成绩的评定

学科综合考试的成绩评定，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 11 级计分制。

七、淘汰办法

综合考试成绩为“D”及以上者，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综合考试成绩为“F”者，可在重修有关课程或有针对性地布置其阅读有关书籍后，重考一次（参加下一年级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重考成绩为“D”及以上者，进入博士论文相关科研工作阶段；重考仍为“F”者，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

八、考试材料的存档管理

学科综合考试结束后，经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由学院负责将《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审核表》妥善保存，博士生毕业时一份存入学校科技档案，一份存入学生人事档案。

学科综合考试笔试试卷和口试记录按届由学院留存保管至该届学生毕业。

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为深入推进《中国人民大学全面深化博士生教育综合改革若干要点》，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并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特点，现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相关细则如下：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目的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阐述、审核、确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是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旨在监督和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合格**后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阶段。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及答辩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正式答辩之间应至少间隔一个完整的学期。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组成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三至五名教授、副教授（不超过1人）**组成。专家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研究员担任。导师可以参加专家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一）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开题报告会举行**2周**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并送交开题报告委员会成员审核，以便在开题报告会上进行有效审核和学术评估。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选题背景，文献综述，对本学科发展的理论、知识、研究视角或其他方面的贡献，论文工作大纲，参考书目。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 4000 字。

（二）开题报告会设记录人，书面认真完整记录整个开题报告情况。

（三）开题报告委员会对选题依据和研究方案，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审查，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作出决议，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四）通过开题报告后，学生须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补充修改鉴定表》，由导师审核鉴定后备案。

五、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开题报告审核结果按考评成绩，分为通过（平均分 ≥ 75 ）、修改后通过（ $75 > \text{平均分} \geq 70$ ）、不通过（平均分 < 70 ）三档。

开题报告“通过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修改后通过者”，须根据专家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经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开题报告“不通过者”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

六、开题报告材料的存档管理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由学院教务秘书暂存，博士生毕业时一份存入学校科技档案，一份存入学生人事档案。开题报告记录由学院留存至该届

学生毕业。

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作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我院全体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对此项工作须给予高度重视。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作如下规定，请各个学科点认真组织实施。

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资格

1. 预答辩人须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
2. 预答辩人须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内容

1.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研究的材料和方法、主要数据和结论，论文的创新点等；
3. 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
4. 作出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

1. 学院统一规定预答辩时间为第七学期末，最晚不应晚于第八

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申请答辩前预留充足的论文补充修改时间。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预答辩不合格学生“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的规定，如需要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切实发挥预答辩的质量预警、分流淘汰作用；

2. 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并报我院学术委员会批准；

3.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4.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60 分钟；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7. 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备案。如未获通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8. 通过预答辩后，学生须根据评议意见修改论文，并填写《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由导师审核鉴定后备案。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结果处理

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

身及答辩情况作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处理办法分别如下：

1. 合格：直接送审论文。论文定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 基本合格：修改后送审论文。修改论文，论文定稿并经导师审阅、同意送审后，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须同时提交论文修改说明）。

3. 不合格：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半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重新进行预答辩。如需要，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月2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管理规定

为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鼓励博士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科研论文暂行规定》，我院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至少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以我校科研处汇编的《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17 年修订试行）》为准（如有调整，以入学当年《研究生手册》附录中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2.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以导师或我院其他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中，本人为第二作者。

3.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或以上学术论文。

4.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如有异议，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5. 申请答辩前，所有论文必须正式发表，用稿通知或清样无效。

6. 会议论文或会议论文集，视为无效论文。

本规定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补充修改鉴定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学号		姓名		开题日期	
论文题目					
重点修改之处（详细注明修改内容要点）					
(可另加页)					
论文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修改的鉴定：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	
学号		姓名		答辩日期	
论文题目					
论文重点修改之处（详细注明修改内容要点）					
(可另加页)					
论文指导教师对论文修改的鉴定：					
论文已结合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可以存入我校档案馆和国家图书馆。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手写须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